

我省出台二十条措施促进郑洛新自创区高质量发展

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可资助1亿元

本报讯(记者李娜)记者昨日从省政府获悉,河南省委、省政府共同印发《关于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等八个方面共提出二十条措施,力促自创区高质量发展。

部分机构不受工资总额限制

根据《措施》,我省支持自创区内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重大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等探索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改革,开展科研项目包干制、首席专家负责制、课题招标制以及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等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对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并首次形成可复制推广方案的创新平台,省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

探索试行财政科技支出管理改革。在郑州、洛阳、新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行支出政策,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列为财政科技支出事项,将科技领域财政投入及税式支出总和作为自创区考核指标。

高新企业入驻最高奖补150万元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制定自创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同时提出,对整体迁入自创区的省外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省财政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150万元奖补。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郑州、洛阳、新乡三市制定优惠政策,引

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对注册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本市的投资机构,可按其完成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创投风投高管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对向自创区内企业投资的机构,可按其在自创区内完成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产业集群专项项目最高支持2000万元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我省给出“给力”的支持政策;省市联动实施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每个项目最高支持2000万元,推动形成自主可控产品,打造高质量产业,创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同时,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对自创区产业发展的重大创新需求,面向海内外开展揭榜挂帅,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带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省财政按照项目合同资金总额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1000万元;对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可奖补500万元

对自创区内新认定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优先在自创区建设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补。

对新建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省财政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补,运行期间按照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奖励。

引进人才购房或不受户籍社保等限制

《措施》中明确,赋予自创区在人才管

理、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等方面自主权,支持自创区建立人才市场化评价机制,把工作履历、薪酬待遇、获得投资额度、创办企业估值等纳入人才团队认定评价体系。省级层面每年遴选10个在基础研究上有重大发现、技术创新上有重大发明、产业创新上有重大突破的高层次创新团队,支持各地按照团队贡献和绩效给予奖励。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家拨付经费的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年度奖励额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年度奖励额最高500万元。

同时,支持自创区探索实行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家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我省还将在自创区营造更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环境。支持自创区所在省辖市建立“人才绿卡”制度,提供一对一政务服务,引进人才购房不受户籍、社保缴纳年限限制,可享受个人贷款利率优惠及子女入园入学等优惠政策。对自创区引进的国外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促科技成果转化 收益奖励不低于七成

在自创区,我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及转化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最高可达100%。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设置科技成果转化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机构建设和人员奖励。

河南省政府 任免一批干部

本报讯(记者李娜)近日,河南省政府发布一批人事任免通知,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企业和高校。

详细名单如下:

省生态环境厅

免去薛崇林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任命梅乐堂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免去李桂贞(女)的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任命孔国庆为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院长。

南阳师范学院

免去孔国庆的南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任命王花荣(女)为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副主任。



第六届河南省职工技术运动会开幕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董竹文/图)10月28日,由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办的第六届河南省职工技术运动会开幕式暨钳工决赛在郑州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如图)。来自全省各地的50余名优秀工人参加了钳工项目决赛,焊工、数控车工等技能决赛将在我省其他城市举行。

据悉,本届职工技术运动会以“出彩中原、技能圆梦”为主题,竞赛形式采取线下竞赛、云端竞赛相结合,竞赛项目包括省一类技能竞赛5项、省二类技能竞赛120项。经过层层选拔,共有256名选手进入省级一类技能大赛决赛。

郑卢联手

开展产销对接 助力消费扶贫

本报讯(记者武建玲 通讯员惠立涛)近日,郑州市供销社和卢氏县供销社联合开展集中消费扶贫产销对接活动,以实际行动深化郑卢结对帮扶成效,助推卢氏县脱贫攻坚工作。

活动期间,通过贫困地区网络销售平台,由卢氏县供销社入驻的香盛轩核桃专业合作社精心组织,将贫困户及贫困群众家中优质农产品存量集中收集,郑州市供销社统一开出扶贫消费大单,集中进行采购后送往郑州市。同时,郑卢两地供销社还组织召开了由卢氏县供销社领办专业合作社、果菜公司等企业参加的农产品产销对接座谈会,推动卢氏县特色农产品走出去,更好地实现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切实解决优质特色农产品难销问题。

此次集中消费扶贫产销对接活动,在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促进了农产品产销对接,发挥了供销社引领作用。

大国点名 没你不行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栏

市统计局负责人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将于11月1日正式开始。此次人口普查有何意义?普查主要内容是什么?如何保障普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安全?针对这些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10月27日下午,郑州市统计局党组书记陈平山针对以上疑问给予专门解答。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意义何在?

答:人口普查是全面搜集人口统计信息的一种调查方法。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摸清我国人口底数的重要手段;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迫切需要。

全国人口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0年开展的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问:此次人口普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普查

内容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问:与往次相比,此次人口普查有何不同?

答:此次普查最大的创新是增加了普查对象自主填报的方式,根据自愿的原则,居民可以使用移动端扫描由普查员现场实时生成的二维码,自行申报个人和家庭信息。这也是为了方便居民申报,尽量减少对普查对象的干扰。

问:普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安全如何得到保障?

答:这是很多老百姓关注的热点。我们主要从两个方面来保护个人隐私。一是从法律层面上保障,《统计法》《人口普查条例》都对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做出了明确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信息。普查员要与普查机构签订

保密协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从技术上严密设计。这次普查采用互联网云技术、云服务和云应用部署,构建坚实的数据安全屏障,确保信息安全。

问:目前我市的人口普查工作进展如何?

答:按照国务院普查办部署,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准备阶段,从2019年10月到2020年10月;二是普查登记阶段,从2020年11月到12月;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从2020年12月到2022年12月。

目前,全市入户摸底工作已进入尾声,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就绪,为即将开始的普查正式登记奠定良好基础。

人口普查需要每个市民、每个家庭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希望大家同心协力,做好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为郑州建设具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鲜明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港国土资交易告字[2020]6号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中牟县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牟县自然资源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港出(2020)16号(网)、郑港出(2020)20号(网)、郑港出(2020)27号(网)、郑港出(2020)34号(网)、郑港出(2020)35号(网)、郑港出(2020)36号(网)、郑港出(2020)37号(网)采取无底价网上挂牌方式出让,达到熔断地价后采用网上一次性竞价方式确定土地竞得人,竞价规则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

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10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修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郑港出(2020)44号(网)、郑港出(2020)45号(网)、郑港出(2020)46号(网)、郑港出(2020)47号(网)采取无底价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四、申请人需在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zzhkggzy.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须知。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20年11月25日17时前确定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时间为2020年10

月29日至2020年11月17日,网上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挂牌截止时间具体为:

- 郑港出(2020)16号(网) 11月27日9时00分
郑港出(2020)17号(网) 11月27日9时10分
郑港出(2020)19号(网) 11月27日9时20分
郑港出(2020)25号(网) 11月27日9时30分
郑港出(2020)27号(网) 11月27日9时40分
郑港出(2020)34号(网) 11月27日9时50分
郑港出(2020)35号(网) 11月27日10时00分
郑港出(2020)36号(网) 11月27日10时10分
郑港出(2020)37号(网) 11月27日10时20分
郑港出(2020)44号(网) 11月27日10时30分
郑港出(2020)45号(网) 11月27日10时40分
郑港出(2020)46号(网) 11月27日10时50分
郑港出(2020)47号(网) 11月27日11时00分

竞得人持《网上竞得证明》及相关资料(具体见竞买须知)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后置审核,通过审核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成交的地块出让金缴款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竞得人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二)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10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修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37号)。

(三)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项目备案政策。

七、联系方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帖先生(0371)8619882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先生(0371)61318572

2020年10月29日

Table with 11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地块下空间利用情况, 使用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It lists various land parcels for auction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